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

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表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十五名股東合共持有220,4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8.3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81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67.5%)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持有之5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33%)，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0.21%。因此，本公司只有117,52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9.79%)由其他股東持有。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請同時參閱證監會公告的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會對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